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立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政府在廣州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下簡稱“經貿辦事處”)事宜，並請議員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主管該經貿辦事處。

背景

2. 珠江三角洲一直是香港的經濟腹地和最密切的商貿伙伴，是香港境外有最多香港公司營業的地方，也是香港對外投資的主要目的地。在經濟發展方面，珠江三角洲與香港兩地向來相輔相成。現時，在廣東約有 500 萬人受聘於大約 4 萬家由港商投資的企業。

3.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珠江三角洲出現了新的商貿機遇。香港是通往內地的主要門戶，具備充分的條件，從中獲益。香港與廣東加強經濟合作及商業聯繫，對兩地均有裨益。我們認為有必要把握當前良機，加強兩地之間的商貿聯繫，並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港商提供更佳支援。

4.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於二零零二年在廣州開設經貿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加強粵港之間的商貿聯繫，並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港商提供更佳支援。

5. 現時，香港共有十個駐境外的經貿辦事處，分別設於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倫敦、布魯塞爾、東京、悉尼、新加坡及日內瓦。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事處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參加世貿組織活動外，其他經貿辦事處的職責是促進香港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經貿利益。各辦事處均密切留意當地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發展，向香港作出匯報，並鼓勵外商來香港投資，以及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形象。

###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職能

6.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將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與廣東省之間的經濟及貿易事務。與香港駐其他地方的經貿辦事處一樣，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將致力促進香港的經濟及貿易利益，並吸引境外企業來香港直接投資。該辦事處將執行的職能具體如下：

- (a) 加強經貿聯繫 — 透過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及有關當局的溝通和合作，進一步發展及促進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粵港兩地政府的了解 — 作為兩地政府互相交流經貿發展資訊的渠道，增進兩地之間的瞭解；
- (c) 支援香港企業 — 與在廣東省經營業務的港商加強溝通；收集和發放有關廣東省商貿政策、法規和經

濟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港商提供更佳支援；以及向廣東省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並予以跟進商討；但該辦事處不會就個別企業的商業或法律糾紛進行仲裁；

- (d) 促進投資 — 提供資料和服務，以利便粵港兩地之間的投資；以及
- (e) 推廣香港 — 透過在廣東省舉行宣傳活動，推廣香港作為廣東省理想營商伙伴的正面形象。

7. 在執行上述職能的過程中，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將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設於廣東省內的辦事處及省內各香港工商協會緊密合作，以確保各方所提供的服務能互相配合。

8.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將接辦目前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駐京辦”)負責有關粵港之間經貿事務的職責，包括上文第 6(c)段所述的收集及發放資料，及為在廣東省經營業務的港商提供支援。至於與經濟或貿易無關的事務，駐廣州經貿辦事處會按情況所需，轉交駐京辦或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有關部門跟進。

###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編制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職級**

9.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會擔當重要的角色，藉着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密切聯繫，以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的經貿關係。該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會在有關廣東省內的經貿事務上，擔當香港特區首席代表的角色。他在工作上會緊密徵詢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的意見，並須與廣東省政府的高級官員聯絡，以便有效執行其職責。此外，他需要與廣東省境內的港商廣

泛聯繫，以期為他們提供更佳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考慮到該名主管人員所需履行的職責範圍及須維持聯繫的層面，駐廣州經貿辦事處需要由一名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資深的首長級人員出任主管，以確保該辦事處可有效執行其職能。

10. 我們考慮該職位的重要性、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須與廣東省政府聯繫的範圍及層次後，認為應把該職位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主管會向工商局局長負責，其職銜為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

###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1. 一九九一年六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經貿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靈活處理。在這制度下，一個較高級別的編制以外的職位可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該制度的詳情載於附件 B。鑑於該制度的原則及理念同樣適用於香港駐各地的經貿辦事處，因此，我們建議將該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駐內地的經貿辦事處。

### 非首長級人員

12. 駐廣州經貿辦事處會由 17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7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調派人員到新設的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執行關於商務聯繫、公共關係及促進投資的工作。其餘 10 名支援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C。

## 派駐境外人員的津貼

13. 由香港調派到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將會依照現行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作出安排。他們會獲發特別駐外津貼用以支付在廣州生活的額外費用，以及租金津貼用以資助他們在當地租住居所。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照目前的計劃，駐廣州經貿辦事處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成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設，而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及在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將會配合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開設而相繼上任。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初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659,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696,000 元；我們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設該職位。此外，我們亦會透過部門編制機制，開設 7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5,897,0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9,989,000 元。

15. 設立駐廣州經貿辦事處的費用估計為 950 萬元，而每年經常費用為 2,200 萬元。我們將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上述開支。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附件 A

### 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工商局局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有關廣東省內的經貿事務上，擔當香港特區政府首席代表的角色。
2. 發展及促進香港特區與廣東省之間的經貿關係。
3. 增進粵港兩地政府的了解，並協助兩地在政府及非政府層面上的經貿事務往來。
4. 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事宜，並收集和發放在廣東省營商的資料，藉以為在廣東省的香港企業提供支援服務。
5. 促進香港與廣東省互相投資和增加商業往來。
6. 推廣香港的形象及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關係。
7. 監督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日常運作。

## 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財務委員會委員在審議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調派及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這個制度增加了可出任海外職位的人員數目，並確保外駐人員能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看齊，獲得同樣的署任和晉升機會，爲可能勝任的人員消除了主要障礙。

2. 在這個制度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授權開設編制以外的首長級主管及首長級副主管職位，以便在下列情況下，以事先決定的較高職級職位暫時填補較低職級的常額職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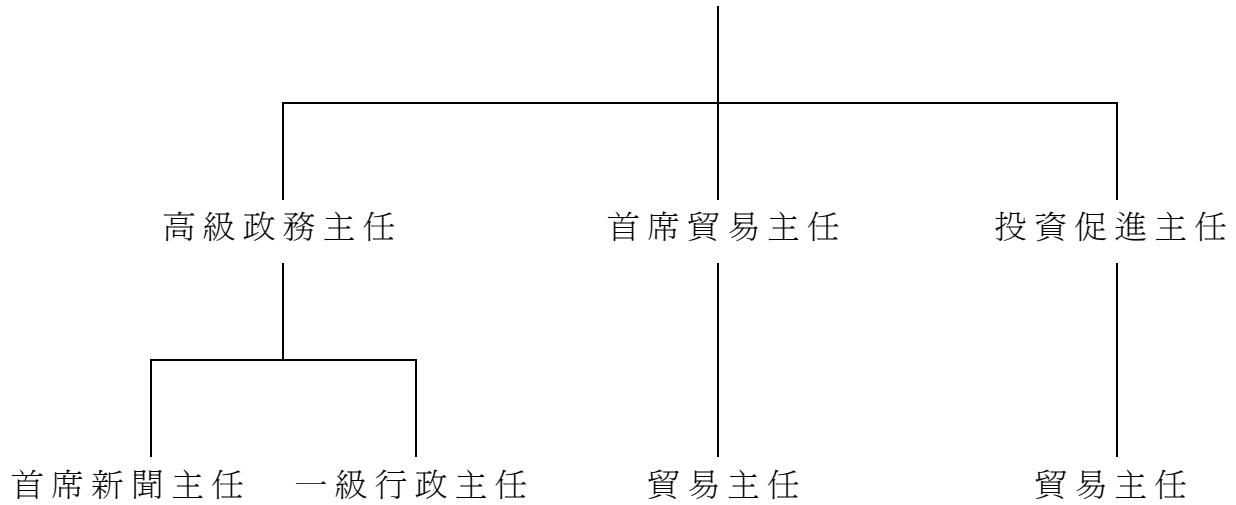
- (a) 選拔有關人員在派駐海外工作期間晉升至較高職級，而該職級較其當時擔任的職位所屬職級爲高；
- (b) 安排有關人員派駐海外，而該名人員的實任職級在調派職位時，已較其行將出任的海外辦事處職位所屬職級爲高；
- (c) 委任有關人員署理較其出任海外辦事處職位所屬職級爲高的職級，因當局認爲該名人員若留在香港工作，應獲安排署任該較高的職級；以及
- (d) 委任一名按實任職級在海外工作的人員署任較高的職級，因該名人員若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該較高的職級。

附件 C

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註

我們將會在廣州當地聘請 10 名支援人員，包括：1 名助理貿易主任、1 名客戶支援主任、1 名行政秘書、1 名行政助理、5 名總務助理及 1 名司機。